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74号

关于核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工大软件〔2016〕第〔0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845,000股新股。
-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
结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月1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谷琛祖

共印 25 份

